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6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預警系統測試作業程序書	頁次	4之1
編號	RMC-P-03	實施日期	110年2月3日

1. 訂定目的

明定預警系統於平時整備期間之測試作業程序，俾於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時，能即時以預警系統發放警報，通知電廠周圍居民迅速採取掩蔽或疏散等防護措施，以抑低民眾之輻射劑量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核能三廠平時每日、每季、每年預警系統之測試作業。

3. 依據文件

- 3.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（103年11月4日修訂）。
- 3.2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（94年7月15日施行）。
- 3.3 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（106年1月13日施行）
- 3.4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（107年5月31日訂定發布）。

4. 通則說明

- 4.1 核能三廠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分為主站與分站。
- 4.2 主站設於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。
- 4.3 分站設於恆春分局、龍水派出所、南灣派出所、墾丁派出所、台電恆春宿舍、大光#2水井、大光砂尾路口、後壁湖漁港路口、水泉泉南宮、樹林西龍宮前、紅柴坑虹彩駅、山海經參宮、龍水#5水井、和平樓宿舍、懇管處遊客中心、墾丁消防隊、港口活動中心、永港派出所、台26省道28.5K、僑勇國小、洋蔥檢整場、仁壽派出所、頭溝活動中心、四溝千峰殿、德和#12水井、鼻子頭龍鑿宮、出火思想起、萬里桐活動中心、白沙金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6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預警系統測試作業程序書	頁次	4之2
編號	RMC-P-03	實施日期	110年2月3日

聖宮、鵝鑾里長服務處等 30 個分站，如圖 1。

5. 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

5.1 執行預警系統測試前需先行函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緊急計劃執行委員會、台電公司第三核能電廠、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等相關單位。

5.2 戶外警報站之網路通訊用 SIM 卡如有異動或更換，主站系統及備用筆記型電腦之軟體連線號碼需同步更新，以利警報正常發放。

6. 權責區分

設施經營者（台電公司）負責本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之平時測試及維護等工作。

7. 作業程序

設施經營者（台電公司）應建立程序書進行以下之測試維護，並留下文件紀錄供存查。

7.1 每日測試作業

7.1.1 系統每日自動進行各固定式戶外警報站設備狀態測試。

7.1.2 測試人員每日進入民眾預警系統主控台電腦，查看系統設備狀態是否正常。

7.2 每季測試作業

7.2.1 固定式戶外警報站 30 站分成 A、B 兩組各 15 站，每季以手動操作 A 組 15 站及主站遙控 B 組 15 站，進行 1/4 音量蜂鳴撥放測試，以聽到正常發聲後為合格。

7.2.2 隔季則以手動操作 B 組 15 站及主站遙控 A 組 15 站，交替執行測試。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6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預警系統測試作業程序書	頁次	4之3
編號	RMC-P-03	實施日期	110年2月3日

7.3 每年測試作業

7.3.1 每年進行1次30站全音量分貝測試。分2次作業，1次配合核電廠廠內演習所有分站同步完整撥放測試；另1次以各分站獨立撥放測試。

7.3.2 各分站同步完整撥放測試：全部警報站同步一次播完「演習事故警報」及「演習解除警報」廣播語詞，播放完成時並與各村、里辦公室或相關人士電話聯繫，以能聽到完整撥放為合格。

7.3.3 各分站獨立撥放測試：測試當天必須攜帶分貝計於距離測試分站10公尺以上平面處，紀錄背景音量及廣播音量差距是否超過10分貝以上，但以不造成民眾困擾為原則，例如學校、醫院附近、人口密集區域則相差5分貝以上即可，測試過程必須以手動進行播放，音量由小逐漸調大測試。

8. 檢核表

無。

9. 參考文件

無。

10. 表

無。

11. 圖

圖1 核能三廠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廣播站位置圖

12. 附件

無。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 次	6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預警系統測試作業程序書	頁 次	4 之 4
編號	RMC-P-03	實施日期	110 年 2 月 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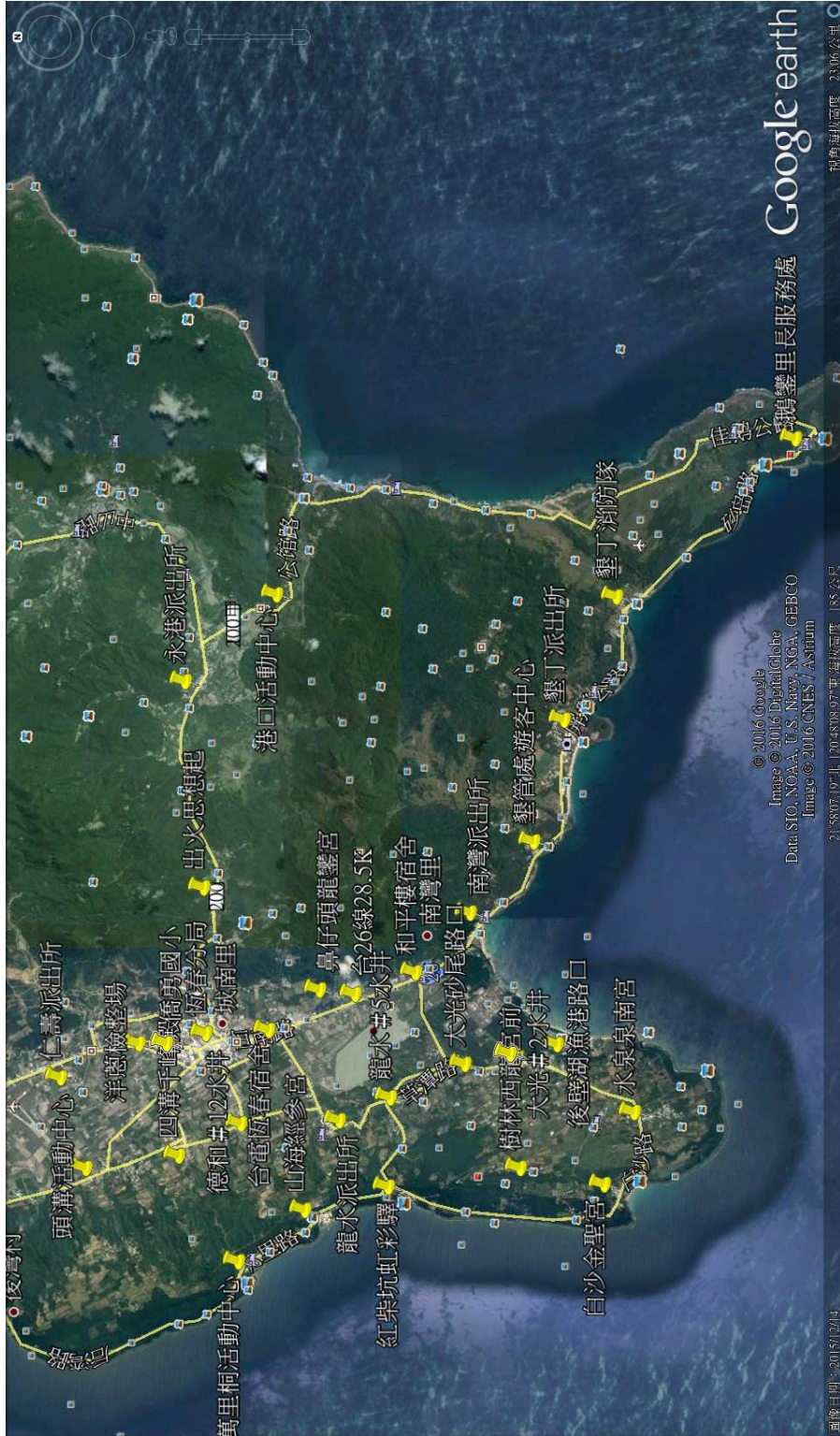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核能三廠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廣播站位置圖